



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公聽會

報告案一

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 計畫框架

環境部/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

115年10月



簡報大綱



- 0 調適行動計畫循證治理基礎
- 1 國家調適行動計畫推動沿革
- 2 第四期調適行動計畫架構
- 3 公聽會程序與意見徵求

暖化是進行式，沒有停歇或趨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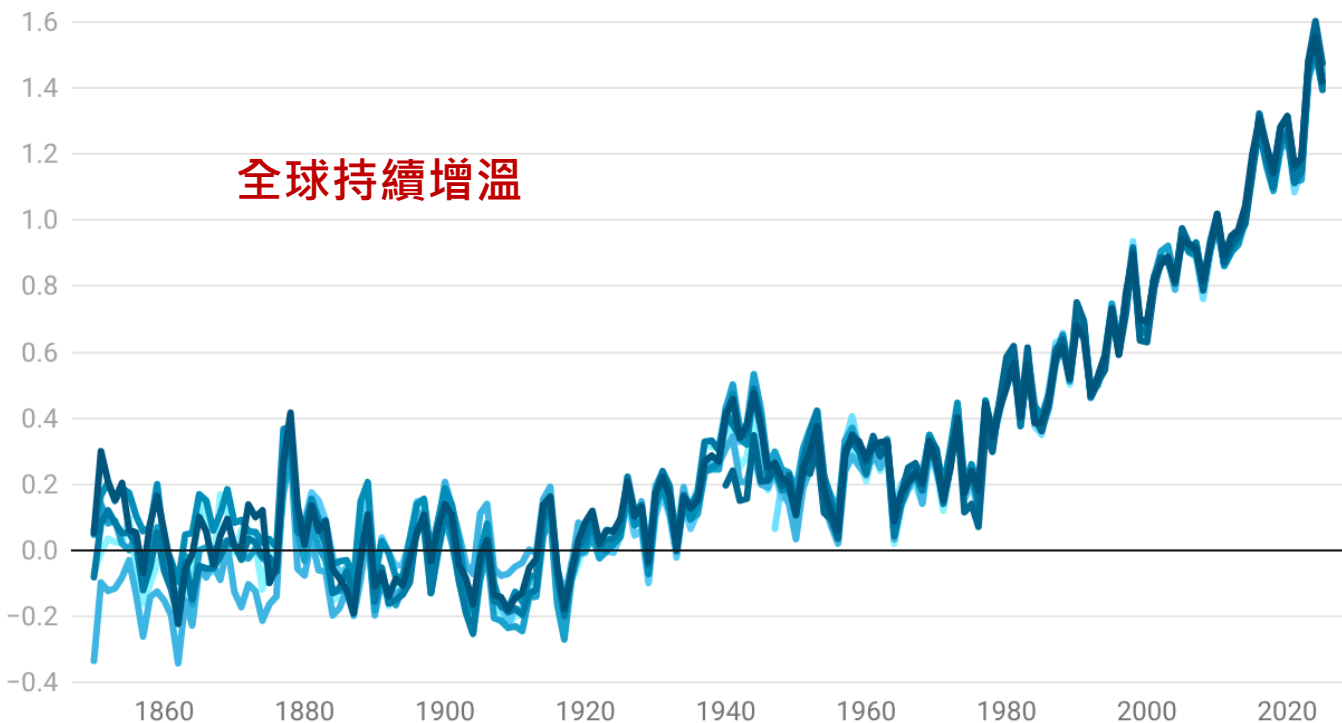
環境部
Ministry of Environment

2015–2025

有紀錄以來最暖的 11 年

2024一度超過1.5°C

全球持續增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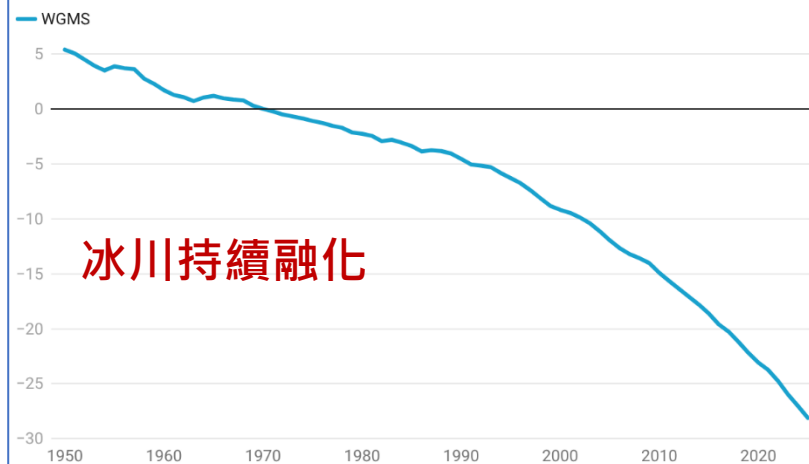
Global mean sea level change 1993-2025

Change since 1993 in millimetres



Reference glacier cumulative mass balance 1950-2025

Cumulative mass balance since 1970 in metres water equivalen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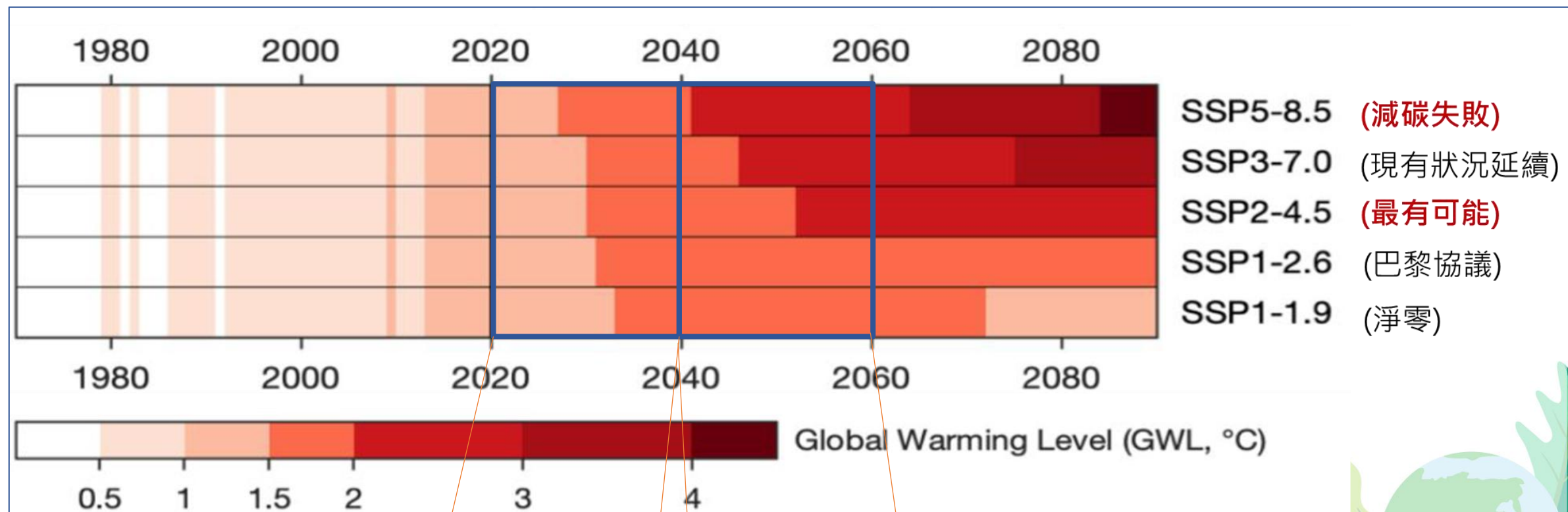


IPCC AR6的科學預估，將逐步成為無法迴避的事實



環境部
Ministry of Environment

IPCC 2021年報告估計：2020-2060年，全球增溫幅度落在1.5°C-2°C



1.5°C
1.2°C-1.9°C

2°C
1.2°C-3°C



2026–2030將持續增溫，超過 1.5°C 的機率已達75%



環境部
Ministry of Environment

國家調適必須同時面對 短期與中長期的風險

WMO近五年氣候預測

2026 → 2030

第四期 NAP

2027 → 2030

世界氣象組織WMO 對 2026–2030 的關鍵訊息

1.3–1.9°C

2026–2030 各年全球平均近地表溫度
預測範圍 (相較1850–1900)

75%

2026–2030 五年平均
超過 1.5°C 的機率

86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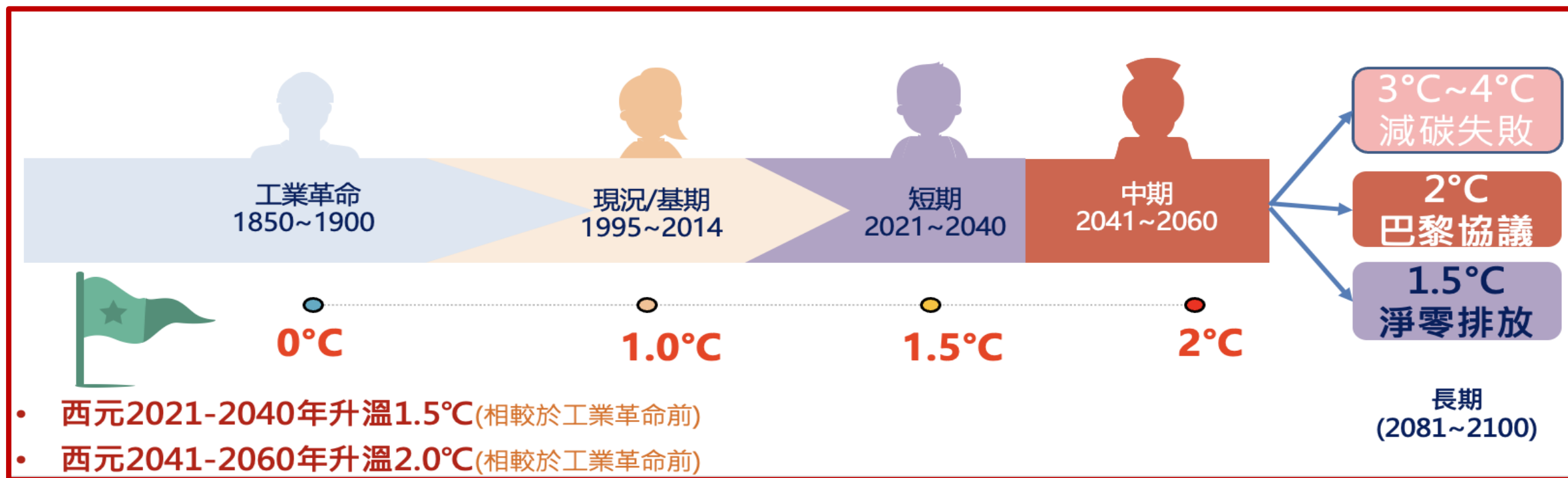
至少有一年超越 2024、
成為有紀錄以來最暖年的機率

第四期 NAP 不止是為「未來持續全球暖化的在地衝擊」預作準備，同時也是在持續增溫、極端風險升高的氣候背景下，立即推動風險導向的調適行動



第四期國家調適應用情境設定

- 以目前全球氣候發展路徑，全球達到2050淨零目標仍有很大缺口，**短期(2021-2040)全球增溫1.5°C**，**中期(2041-2060)全球增溫2°C**幾已成定局，第四期氣候情境設定維持以全球暖化程度(GWL) **1.5°C與2°C為國家調適應用情境**
- 以此氣候路徑發展，本世紀末全球仍有可能增溫3°C~4°C



氣候變遷科學報告2024資料與情境對應



環境部
Ministry of Environment

國科會與環境部共同發布
(2024/5/8)



『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2024』於2024年發布，內容彙整2023年6月前相關文獻和報告之彙整為主

- **氣候資料**：以AR5為主，部分為AR6資料
- **採用氣候情境**
 - 溫室氣體推估情境為主(AR5 RCP以及AR6 SSP)
 - 部分圖資以「全球暖化程度1.5°C / 2°C」呈現

『科學報告2024』**不完全反應現階段**國家調適應用情境與最新資料



本期行動計畫依據更新之科學數據，強化風險評估



環境部
Ministry of Environment

- 以「全球暖化程度 1.5°C / 2°C 」為主要參考情境，唯本期行動計畫各領域將採用最新科學資料並強化風險評估
 - ✓ 高解析、多變數、增加AR6
- 調適領域依據持續更新資料，各領域逐步完善 1.5°C / 2°C 情境風險評估，以強化近期與中期之調適政策研擬
- 國科會仍將陸續提供 3°C 或 4°C 氣候推估資料，提供有需要領域進行風險評估
參考：本世紀末或極端衝擊情境



各領域之調適措施對應準則操作分類

各領域依據該領域在氣候風險評估的發展的進展與特性，區分 A-D 類，釐清本期工作重點與後續銜接



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 兩階段六構面操作

依據風險評估結果研擬擬調適策略

風險評估三構面



現有政策進行風險評估並滾動修

民國114年 (2025年) 7月16日發布

A

更新既有風險評估 | 滾動修正調適措施

已有基礎 → 更新深化

- 一階 第三期已完成風險評估與相關調適措施；本期更新氣候資料或方法學，並對接風險評估作業準則。
- 二階 依更新後風險評估結果，滾動檢視與修正調適措施。

B

優先完成風險評估 | 確認調適差距

先評估 → 再研擬行動

- 一階 本期優先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，辨識風險並確認調適差距。
- 二階 依風險與調適差距，作為後續研擬調適措施之基礎。

C

界定範疇 | 釐清業務與氣候風險關聯

先釐清 → 補足基礎

- 一階 以界定範疇為主，包含能力建構或補足科研缺口；強化並確認業務與氣候變遷及氣候危害類別之關聯性

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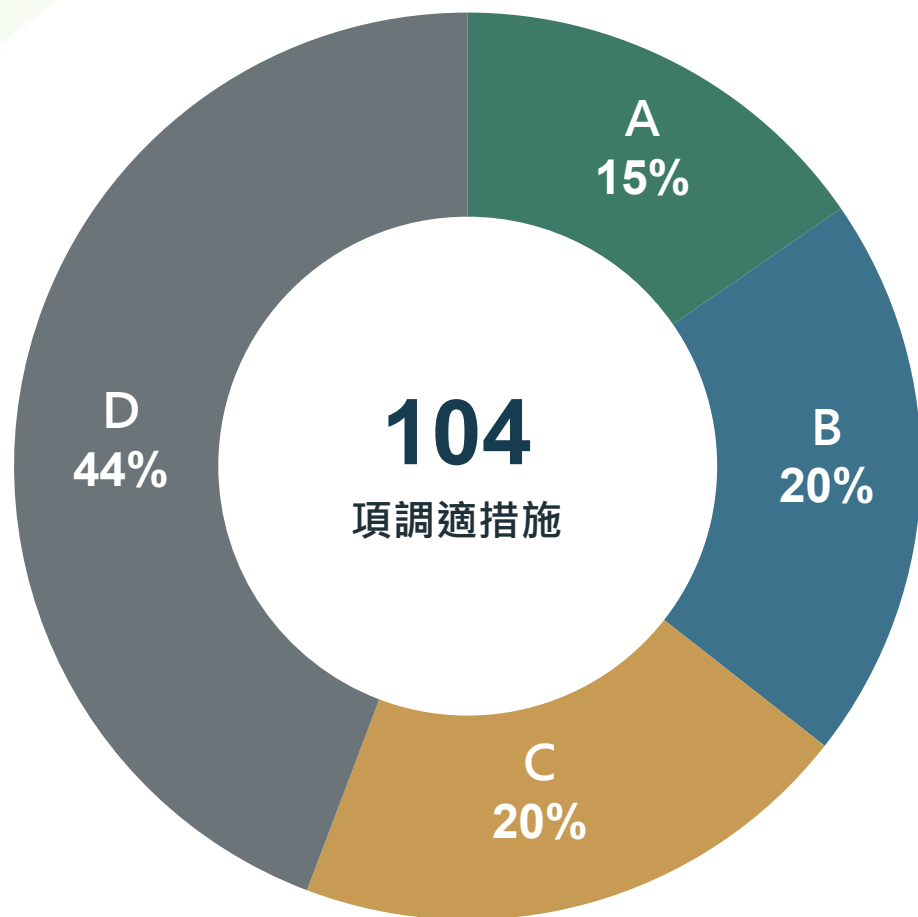
非風險評估流程型措施 | 持續強化既有工作

支援性 / 基礎性工作

- 與風險評估操作流程無直接關係，例如能力建構、教育推廣、訂定指引，以及監測、預警、減災等既有相關業務強化



八大領域104項調適措施之分類統計



更新既有風險評估 | 滾動修正調適措施

16 項 (15%)

已有基礎 → 更新深化



優先完成風險評估 | 確認調適差距

21 項 (20%)

先評估 → 再研擬行動



界定範疇 | 釐清業務與氣候風險關聯

21 項 (20%)

先釐清 → 補足基礎



非風險評估流程型措施 | 持續強化既有工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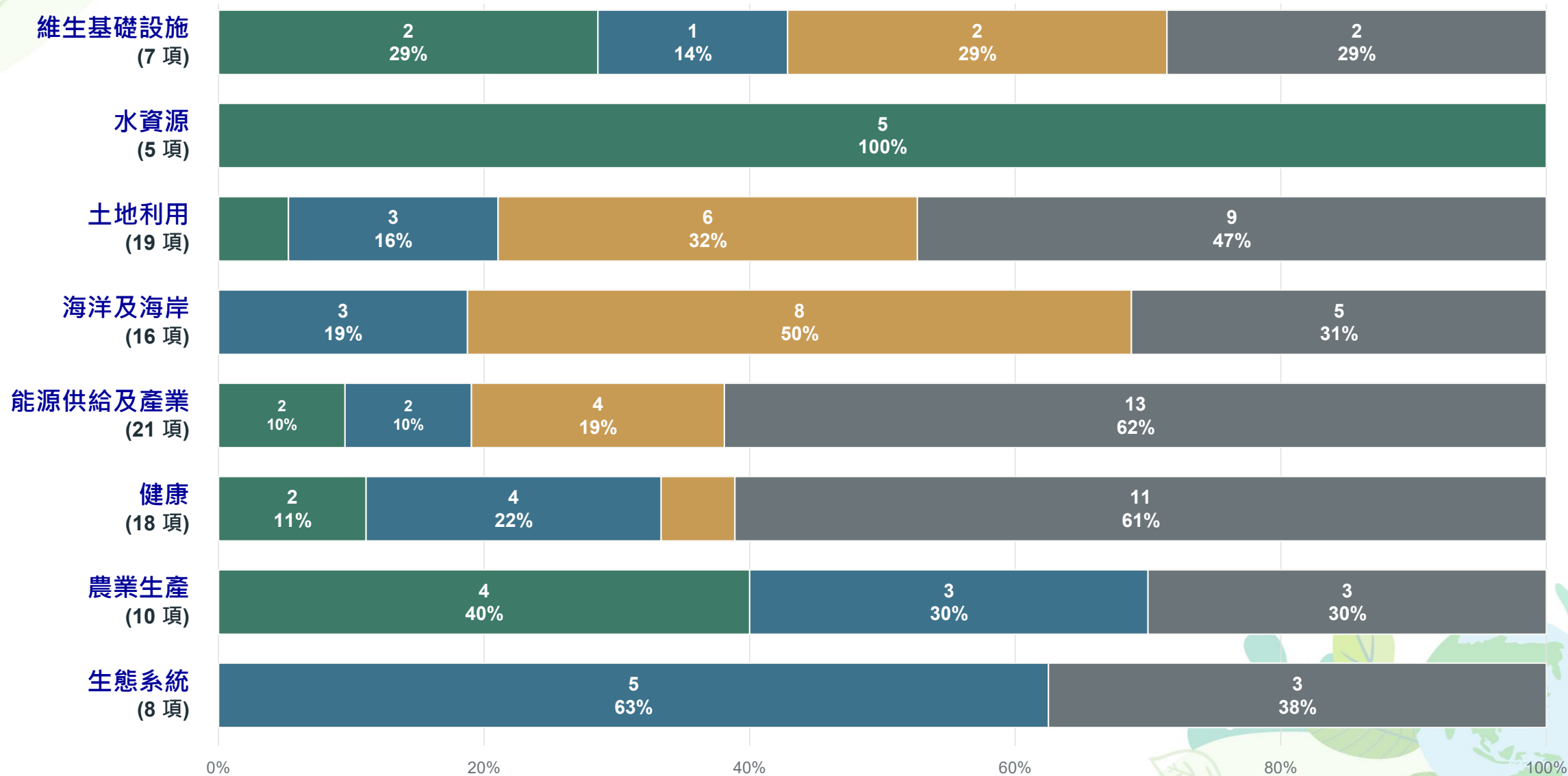
46 項 (44%)

支援性 / 基礎性工作

整體分布 : A 16 項 (15%) | B 21 項 (20%) | C 21 項 (20%) | D 46 項 (44%)



八大領域個別對應分類之統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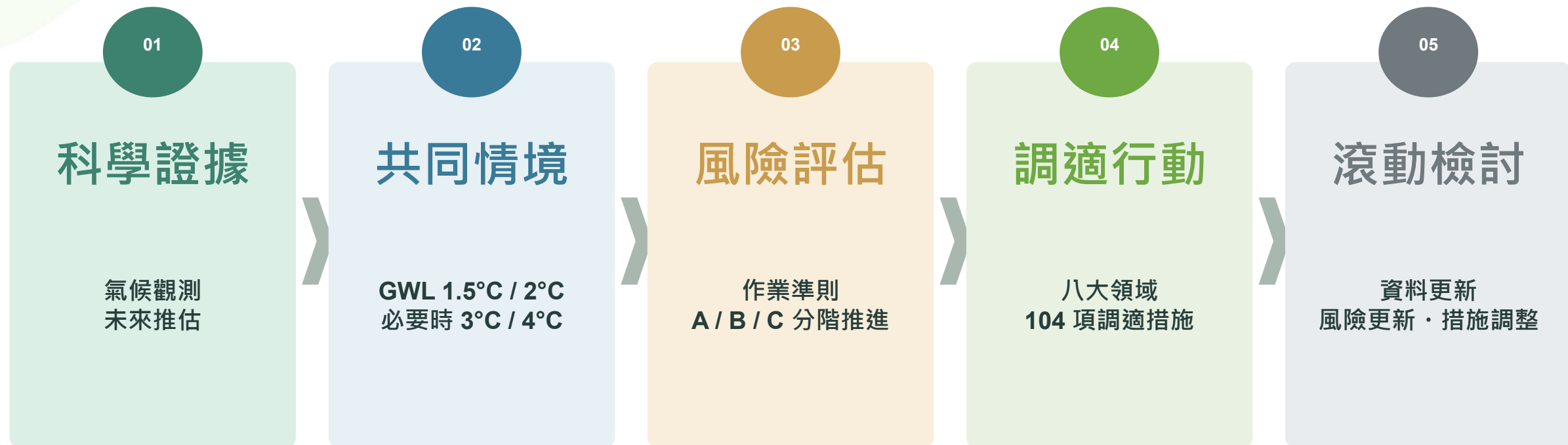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百分比為各領域內占比；顯示值四捨五入至整數，個別領域加總可能因四捨五入略有差異。

A B C D

從科學證據到調適行動：建立循證治理的政策循環



環境部
Ministry of Environment



共同科學基礎讓風險資訊持續進入政策決策、行動與滾動檢討，持續更新科學資訊與風險評估，引導調適決策

以科學掌握風險

以風險引導行動

以成效持續調整

各領域不必一次達到相同成熟度，而是在共同情境與準則下，依現有基礎逐步深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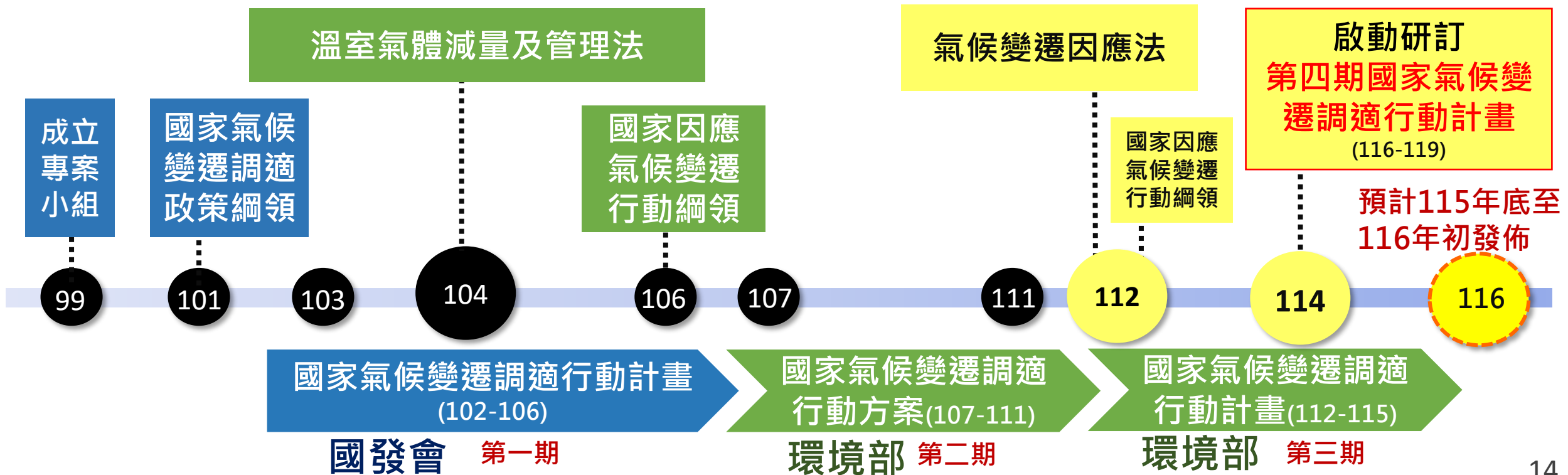


1

國家調適行動計畫推動沿革

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歷程

- 國發會完成階段性任務後，環境部依溫管法之授權，承接推動，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訂國家氣候變遷行動綱領、行動方案，進一步落實調適工作。
- 第三期國家調適計畫(112-115年)於112.10.4經行政院核定，本期自114年起研訂**第四期國家調適計畫**，接軌推動。



氣候變遷因應法

氣候法第19條

-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四年一期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及調適目標，並應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、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訂修該領域調適行動方案。
- 中央主管機關整合擬訂國家調適行動計畫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，並對外公開。

施行細則第16條 調適行動方案撰擬時程

-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權責領域確定後一年內，完成調適行動方案及目標，送交中央主管機關



維生基礎設施



土地利用



能源供給及產業



農業生產



水資源



海洋及海岸



健康



生態系統

目前進程



確認易受氣候變遷衝擊權責領域分工(114.5.14)


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調適行動方案


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公聽會



提送環境部整合擬訂國家調適計畫



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

依法落實氣候變遷風險評估

氣候法第18條

-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期公開**氣候變遷科學報告**
-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
- 輔導各級政府使用科學報告，研擬、推動調適方案及策略，**必要時規劃早期預警機制及系統監測**



- ▶ 執行摘要.....
- ▶ 第一章 全球與東亞氣候變遷.....
- ▶ 第二章 臺灣氣候變遷分析.....
- ▶ 第三章 臺灣未來氣候變遷推估.....
- ▶ 第四章 臺灣氣候變遷衝擊.....
- ▶ 第五章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調適



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

- 風險評估準則於**114年7月16日**發布
- 各領域依準則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，據以研擬**第四期國家調適行動方案**



科學報告

- 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2024 (AR6) (113.5.8發布)**
- 彙整氣候變遷趨勢與未來推估、跨領域衝擊及風險調適方法，作為中央與地方推動調適規劃之科學基礎。



2

第四期調適行動計畫擬訂架構

第四期領域分工調整

為與國際接軌及符合國情需求，依據國發會「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」專案小組第27次會議114.5.14決議，本期行動方案領域分工略做調整



第4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(116-119年)



調適治理與科研平台

國發會

氣候法8條

氣候變遷調適治理平台

環境部

氣候法18條

氣候變遷調適科研協作

國科會

共同協助各級政府應用氣候科學，進行風險評估與循證治理

產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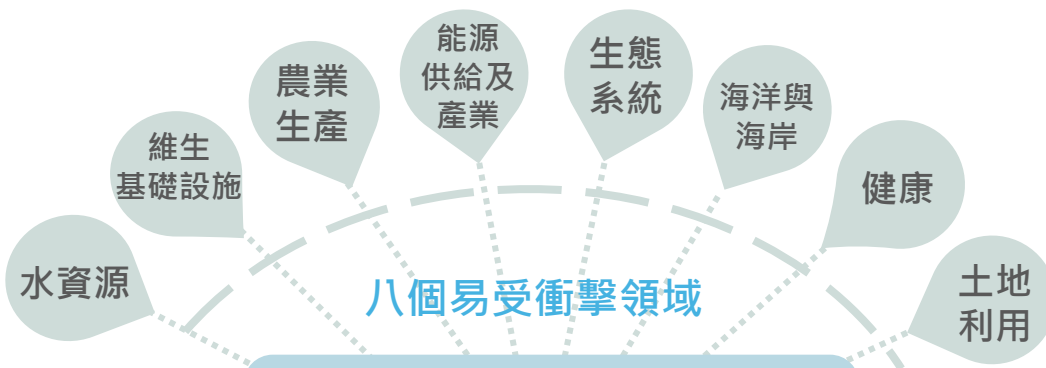
氣候法17條

- 產業風險
- 新興產業
- 綠色金融

民眾

氣候法17條

- 科普知識
- 社區調適
- 人才培育



中央部會

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
(含能力建構)

地方政府

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



科學報告



科學資訊



科學轉譯



技術支援

各領域行動方案總覽

8 領域

25 目標

50 策略

104 措施

119 行動計畫

以國家調適計畫願景為核心，8大領域將調適目標轉化為策略、措施及具體行動計畫

維生基礎設施

提升**運輸、通訊及資訊系統**等設施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

1目標 | 4策略 | 7措施 | 17行動計畫

水資源

穩定**社會經濟發展用水**；
提升極端氣候應變能力；
維護水源環境永續健康

3目標 | 5策略 | 5措施 | 11行動計畫

土地利用

提升**國土系統韌性與氣候調適能力**，強化**都市與鄉村建成環境**對極端氣候衝擊之防護能力

2目標 | 8策略 | 19措施 | 22行動計畫

海岸及海洋

精進**智慧海洋觀測與科學決策**；
建構**韌性海岸推動自然為本**解決方案；強化海洋產業氣候韌性；
提升沿海自然**人文資產韌性**

4目標 | 9策略 | 17措施 | 12行動計畫

能源供給及產業

確保氣候變遷下**能源安全與穩定供應**；完善產業氣候風險管理；
提升**產業資源效能與調適技術創新**；強化**中小企業營運韌性**

4目標 | 6策略 | 20措施 | 14行動計畫

農業生產

建構具氣候韌性之**農業生產場域**，健全農業公共支持體系，穩定農業收益；深化農業調適科研與決策

4目標 | 4策略 | 10措施 | 12行動計畫

生態系統

強化氣候風險對**生態空間治理**，增強**生態系**衝擊因應能力，
充實**生物多樣性**調適研究量能

3目標 | 4策略 | 8措施 | 8行動計畫

健康

確保氣候變遷下之**環境品質**，強化健康醫療、防疫、衛生與勞工健康保護；
強化照護與醫療衛生體系之氣候韌性

4目標 | 11策略 | 18措施 | 23行動計畫

第四期行動計畫核心重點

風險評估

- 作業準則公布後的具體操作與資料累積

能力建構

- 對標氣候法第17條，強化長期調適所需制度與能力

脆弱群體、性別

- 考量差異化脆弱性與調適需求

全球調適目標

- 既有措施與國際調適方向對照並呈現進展

跨領域議題

- 跨領域跨部會協作討論，務實解決氣候變遷下**高溫**衝擊議題

能力建構計畫草案

環境部、國科會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金管會、
海委會、農業部、原民會、運動部

強化科學基礎與氣候風險評估能力

- ◆ **科學服務** 國科會TCCIP產製歷史氣候、海洋重建、**AR7降尺度**及關鍵指標圖資
 - ◆ **風險工具** 國科會更新方法學及發展複雜**風險評估方法**；環境部(國環院)發展都市微氣候
 - ◆ **氣象預警** 交通部氣象署強化海氣氣候系統診斷及預警 (**包含聖嬰/反聖嬰現象等**)
- 建構綠色金融機制**

- ◆ **綠色金融** 金管會推動**金融人才培育**、氣候實體風險資訊平台與情境分析、上市櫃公司氣候治理資訊揭露

推動調適新興產業與技術發展

- ◆ **產業創新** 原民會結合傳統生態知識、文化治理、制度平台、教育宣導示範場域

強化調適教育、人才培育及公民意識

- ◆ **全民識能** 環境部(氣候署)推廣**氣候教育與辦理素養調查**
- ◆ **學校教育** 教育部強化**師資**、教材、跨域人才
- ◆ **校園調適** 高溫課程、戶外活動調整、冷氣與EMS、**遮陽植樹**、**熱傷害應變預警**

提升環境、災害、設施及能資源氣候韌性

- ◆ **自然解方** 內政部(國土署、國家公園署)建立**NbS**框架及降溫基線
- ◆ **設施韌性** 高公局導入滯洪、入滲設計，臺鐵強化邊坡巡檢監測
- ◆ **生態韌性** 海委會辦理海洋碳匯與海草復育，林保署推動海岸林復育、**EbA/NbS**及跨部會輔導

融入以社區及原住民族為本

- ◆ **在地調適** 原民會推動**部落防災社區**、災害應變與避災規劃、環境永續教育、土地與文化遺址資料建置、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

強化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能力

- ◆ **職場保護** 勞動部強化**高低溫風險評估**、熱危害防護及中小企業協助
- ◆ **身障保障** 運動部將**高溫預防及緊急應變納入身障賽事**
- ◆ **原鄉防災** 原民會優先協助**孤島及複合災害高風險部落**



貝倫指標本土化期程規劃 (草案)

- 參考**國際指標訂定程序與時間(COP28-COP30)**專家會議研商形式，以及各國(如英國、日本)訂定NAP調適指標經驗，接軌國際經驗與做法，**嚴謹訂定本土化調適指標**
- 優先納入NAP4能力建構之重點工作，進行指標之**訂定原則與架構、辦理工作坊、跨部門溝通研商會議、研提整體推動程序與領域調適指標**



高溫專章：從高溫應變邁向系統調適

整合監測預警、即時保護與中長期韌性建構，將高溫納入跨領域、中央地方共同推動的調適治理

NAP4將高溫調適列為**跨領域推動重點**，透過專章整合各領域既有措施，並**強化跨部會及中央地方協作**



以「**從應變推進調適**」為核心，從事件應處延伸至長期風險治理



各領域已提出具體高溫調適作為(1/2)



健康

主責機關：衛福部

協力機關：勞動部、環境部、地方政府等

熱健康與 高風險對象

- 持續發布熱傷害預防資訊及熱急症就醫監測資料
- 極端高溫期間加強獨居老人、無家者等對象關懷

戶外工作者 防護

- 加強高溫戶外作業監督檢查及危害預防宣導
- 協助中小企業及自營作業者改善高溫作業防護設施、器具及防護具

健康與照護 場域韌性

- 將高溫、停電、缺水等氣候風險納入部分照護機構品質管理
- 登革熱及害蟲防治
- 因應極端高溫可能增加之食品與化學物質安全風險



土地利用

主責機關：內政部

協力機關：地方政府

改善都市通風

- 擴大都市通風地圖應用，支援都市規劃與高溫風險辨識

增加都市綠蔭

- 透過都市綠廊及水綠環境配置，增加遮蔭、通風與蒸散降溫

改善通學與 步行環境

- 校園周邊透過植穴、綠籬及綠帶串聯
- 打造兼具步行安全與降溫效益的綠色通學廊道



維生基礎設施

主責機關：交通部

鐵道安全

- 高鐵、臺鐵持續進行軌溫監測
- 依軌溫警戒條件加強監視、巡檢或調整列車運轉

公路與橋梁

- 高溫期間加強道路鋪面、橋梁及伸縮縫巡檢
- 採用耐高溫瀝青等措施並強化高溫損壞緊急搶修

港區與 旅運場站

- 加強港區道路、建築及公共工程巡查
- 施工場域採遮陽、通風及降溫，旅運場站改善空調與降溫設施

制度化調適

- 研訂通用型運輸系統調適指引，納入抗高溫等議題



能源供給與產業

主責機關：經濟部

確保 供電穩定

- 中油發電機組依溫度條件運轉，強化高溫敏感設備與冷卻系統監控
- 透過需量反應降低或移轉尖峰用電
- 強化電網韌性，降低極端高溫下設備過載及停電風險

提升 產業韌性

- 輔導製造業辦理高溫等氣候風險評估
- 推動中小企業高溫作業管理及工作環境改善示範



各領域已提出具體高溫調適作為(2/2)



農業生產

主責機關：農業部

降低生產熱害

- 推廣耐高溫、耐旱等抗逆境作物品種與技術
- 研發農、漁、畜因應溫害之調適技術及品種

強化預警與風險評估

- 維運農業氣象監測與預警資訊
- 建置農業氣候風險圖資，納入升溫、生產及營農勞動安全風險

維持產品品質與供應

- 因應極端高溫強化農漁畜產品冷鏈、低溫儲運及採後處理

支持災後復原

- 透過天然災害救助及農業保險協助分散氣候風險



海洋與海岸

主責機關：海委會
協力機關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

維護重要海域棲地

- 調查珊瑚礁、藻礁及岩礁等重要棲地
- 辦理珊瑚移植、復育潛力及成效評估

提升生態及遊憩場域調適

- 於國家公園示範場域進行氣候風險及生態系統服務評估



生態系統

主責機關：農業部

森林火災風險管理

- 因應高溫與乾旱提高林火風險
- 強化燃料管理、風險評估、防火宣導、救災設備及科技應用

提升棲地韌性

- 推動受影響棲地之生態韌性修復機制

建立長期風險資訊及保存調適潛能

- 整合物種分布、棲地敏感度與氣候暴露資料
- 辨識高風險物種及生態熱區
- 透過種原採集、保存與繁殖，降低受威脅植物之滅絕風險

臺灣首度 極端高溫即時調適行動實兵演練

115 年 9 月 3 日 | 環境部、新北市府、亞東紀念醫院

50

參演單位

300

人次參演

26

項科目

5

場域



參演 中央 30 單位 + 新北市 16 局處 + 3 事業單位 + 亞東紀念醫院

共 50 個參演單位

情境歷程



八大演練情境 | 重點科目演練實況



01 高溫預警與應變啟動
紅燈發布・中央會議・EOC開設



02 高溫資訊與媒體溝通
記者會・細胞廣播推播



03 戶外工作者熱調適
勞檢・降溫裝備・熱傷害救護



04 脆弱族群關懷與涼適避暑
Cool Map 篩選・訪視・涼適點



05 供電供水設施告急
饋線轉供・供水站・灑水降溫



06 軌道運輸高溫限速
軌溫巡檢・列車限速・旅客後送



07 高溫環境衝擊應處
悶燒滅火・死魚檢測・空品警示



08 護理之家與醫院急診應變
停電搶修・住民轉送・急診處置

五場域多點同步、全程連線 |

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→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

→ 中央前進協調所

→ 新北市民廣場

→ 亞東紀念醫院

地方主辦 | 中央督導協調 聚焦 健康 與 維生基礎設施

「極端高溫造成之大量熱傷害」急診演練

115 年 9 月 3 日 | 亞東紀念醫院

護理之家停電後送 + 急診熱傷害大傷應變

- 大傷特性** 熱傷害大量傷患不同於單點災害：時間拉長、多點發生，傷患陸續湧入急診。
- 嚴防情境** 護理之家等長照機構停電、失去空調：短時間集中送醫、急診承壓。
- 演練檢視** 護理之家緊急應處 → 急診檢傷分級、分流與動線 → 緊急醫療系統 (EMS) 開案。

演練流程 | 科目

- 護理之家停電搶修 | 住民狀況掌握
- 熱傷害患者 | 緊急送醫與轉移
- 醫院急診 | 熱傷害應變
- 緊急醫療系統 | 開案統計

急診檢傷分區 (紅黃綠區)

圖例 ● 紅區 3 例 ● 黃區 1 例 ● 綠區 3 例

亞東醫院設計 | 最可能發生的 7 種熱傷害樣態



1. 熱中暑

送入緊急降溫沖洗室冰浴降溫，目標 30 分鐘內核心體溫降至 39°C 以下。



2. 腎衰竭、呼吸器依賴

住民原有腎衰竭並依賴呼吸器，停電後熱傷害使病情加重，緊急轉送急診。



3. 熱衰竭

田徑隊員訓練後短暫失去意識，疑似熱衰竭，劃入紅區優先處置。



4. 熱昏厥

66歲高血壓病史，捷運站人潮擁擠加上悶熱暈倒。



5. 熱痙攣合併燙傷

熱環境作業腿部劇烈抽痛跌倒，倒在滾燙柏油或鋼筋上，造成 8% 二度燙傷。



6. 頭暈

48歲慢性腎病變二期，頭暈自行步入急診。



7. 精神疾病

高溫也衝擊心理健康，躁鬱症患者需轉介身心科專科協助。

「重度熱中暑患者到院後立即啟動快速降溫，目標 30 分鐘內將核心體溫降至 39°C」

亞東醫院 安全部主任
蔡光超 醫師

從演練走向制度：

規劃研討會
4/27

兵棋推演
6/29

實兵演練
9/3

檢討會
9 月底 10 月初

第四期國家調適計畫
高溫專章

重點議題：兒少高溫調適



環境部
(跨部會整合)

以高溫專章整合並建立共同政策框架、跨領域議題協調、及兒少參與



衛福部
(社福與兒童遊戲場)

- 兒童及嬰幼兒熱傷害衛教素材製作宣導
- 「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」納入預防熱傷害設計專篇



教育部
(校園場域)

- 高溫納入健康課程
- 依氣溫、高溫燈號調整戶外活動強度
- 校園植栽與冷氣管理
- 緊急傷病處理機制

公共場域

(公園綠地、戶外運動)



內政部國土署

- 公園周遭熱傷害防治及都市熱島效應納入督導
- 優先植樹增加綠蔭，輔以人工遮陽



運動部

- 研擬各專項運動熱傷害預防指引
- 改善場館遮蔭與飲水



經濟部

(遊具與鋪面熱風險)

(標檢局)

- 蒐集遊具、鋪面表面溫度量測與國際標準
- 研討國家標準制修訂可行性

地方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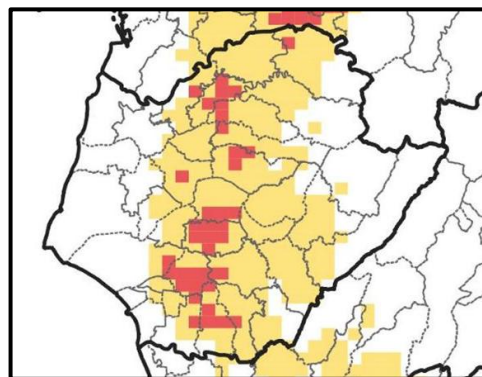
盤點風險區域、訂定場域使用規範、設施改善與管理、督導轄管單位及人員教育訓練

重點議題：國土綠蔭氣候調適

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衛福部、數發部、國發會、金管會

串聯公園、校園與公共空間，打造**可步行**、**可避暑**、**可連通**的涼適生活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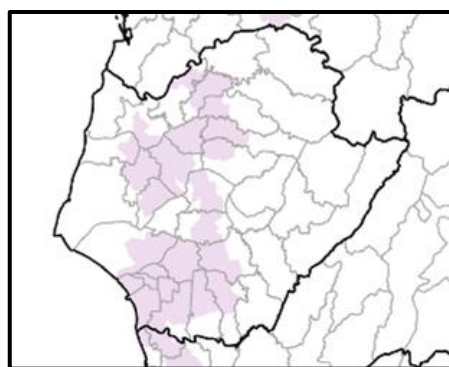
危害度 哪裡最熱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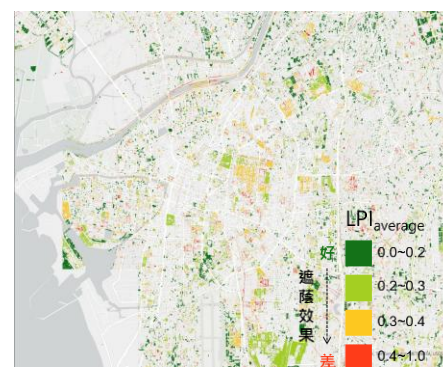
日間高溫發生頻率≥50%

日間高溫發生頻率≥70%

暴露度 人口分布?遮蔭在哪裡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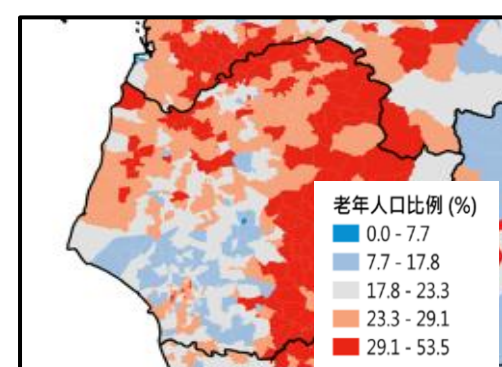


大於1000人 / km²



遮蔭地圖

脆弱度 誰更需要保護？



高齡等敏弱族群占比

資料來源：成功大學建築系林子平特聘教授提供

1



從單一綠點擴為
連續藍綠網絡

- 串聯公園、校園、道路、河岸及公共開放空間，補足綠網及步行遮蔭缺口
- 兼顧土壤、地下管線、道路視距、通行安全與樹木生長空間
- 透過中央地方示範累積可推廣作法

2



適地適種 +
全生命週期養護

- 依氣候、生育地及公共空間需求選擇樹種，並強化既有成熟樹木保全
- 從栽植、修剪、健康診斷到更新汰換建立長期養護
- 兼顧致敏、氣味及其他可能環境負荷

3



實際降溫效果

- 除了植樹數量，也追蹤樹木存活與健康、有效遮蔭、步行路徑連續性、熱環境改善、民眾使用與可及性
- 結合公私協力、社區認養及資訊公開，擴大地方與民間參與

公私協力，打造全民高溫防護網

抗高溫涼適地圖 Cool Map

透過 500 公尺環域分析，串接**戶外遮蔭降溫設施**與**室內涼爽點**，以公私協力建構全民可及的高溫防護網絡，邁向具氣候韌性的涼適城市

11,690 處

已彙整涼適點

10 家

合作企業開放空間

2,671 處

飲水點

5萬人次

瀏覽人數



1 手機查詢涼適點

手機即可查詢 500 公尺內 免費涼適點，目前已超過 1 萬處



10 家企業開放空間，成為合作涼爽點

2 公私協力擴點

結合**四大超商、全聯、萬家福、第一銀行**等，透過公私協力擴充涼適點



3 公民回報體感

蒐集**公民真實感受**，滾動檢視涼適點，從單向提供到雙向參與



3

公聽會程序與意見徵求

擬訂第四期國家調適計畫

氣候法 第19條
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公聽會程序

訂修該領域行動方案

提送中央主管機關

擬定國家氣候變遷
調適行動計畫

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

調適領域行動方案草案

召開公聽會

環境部與各部會邀集中及地方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，於9/30、10/2、10/5、10/7召開公聽會廣詢意見

修訂該領域調適行動方案

各領域修訂調適目標、策略、措施及行動方案

環境部整合擬訂「國家調適行動計畫」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，對外公開。

公眾意見徵詢

★可至氣候變遷署網站「**氣候變遷公開會議**」頁面

(<https://www.cca.gov.tw/information-service/events/1959.html>)

參閱本次公聽會之會議資料。

★對於**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調適行動方案(草案)**，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在**10月21日前**透過**電子郵件、傳真**或上**氣候署網頁**表達**意見**，部會回應資訊也將於網站公布供各界參閱。



● 符合氣候法調適專章內涵

環境部跨部會綜整之本期(116-119)行動計畫草案，已涵蓋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調適專章內涵，建立國家統一情境及調適框架等，強化調適長期策略之規劃，在8大領域各目標、策略、措施下，各部會共計研提119項行動計畫。

● 滾動檢討機制

本草案訂有跨部會滾動管理機制及平台，就氣候變遷因應法規範、各領域調適年度成果、我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2024年版科學資訊等，均將納為後續滾動修正之重點。

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

